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多处修订	6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7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方勔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 [2019] 370 号《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多处修订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多处数据和表述进行了修改。包括：（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企业现有覆盖的二、三级医院数量 2,070 家”为公司已覆盖的医院科室数量范围，原表述不准确，“一千七百余家医疗机构”为报告期内覆盖终端医疗机构数量，与修改后的情况不矛盾，已在招股书中将前述表述修改为“企业现有覆盖的医院科室数量为 2,070 家”；（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从报告期内的收费标准来看，过敏和自免的检测收费基本稳定，部分省市如北京、内蒙、江苏、云南还调高了收费标准。”北京市关于提高过敏和自免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项目目前处于北京医学会讨论阶段尚未正式实施。发行人将对招股说明书中该事项的披露进行修改。（3）“国内能够做到品种相对齐全、质量达到领先水平的国内厂家只有浩欧博一家”是指在国内外过敏及自免两个领域能同时做到品种相对齐全、质量达到领先水平的只有浩欧博一家，并非单指自免领域。对于上述的表达问题，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4）发行人仪器投放模式包括销售、租赁和直投三种模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三种模式合计投放仪器 1,259 台，其中 4G 仪器 177 台、3G 仪器 144 台、2G 仪器 938 台。经复核，由于统计疏漏，经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租赁和直投三种业务模式下，合计投放仪器 1,239 台，其中 4G 仪器 168 台、3G 仪器 141 台、2G 仪器 930 台。（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儋州卫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广州市安敬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浩欧博销售在广东省、海南省的省级独家代理商”此处为笔误，准确描述应为：“2016 年 1 月 1 日，浩欧博销售与儋州卫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儋州卫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浩欧博销售在广东省、海南省的省级独家代理商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内诊断仪器采购入库数量分别为 334 台、252 台、290 台，首轮回复后修改为 218 台、208 台、254 台。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4）（6）的差异原因和更改依据。

请中介机构：（1）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修改的表述或者数据。（2）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关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是否成立，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之问题 37 第（三）项回复内容涉及调整事项。本所律师引用发行人的提供的数据在回复中列示“仪器销售毛利率”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因计算公式链接错误，2018 年度爱康全自动酶免仪毛利率计算有误，应更正为 19.96%。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回复，海瑞祥天于 2009 年 6 月独资设立浩欧博，2013 年 3 月，海瑞祥天向 WEIJUN LI 增发股份后，JOHN LI 在海瑞祥天的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增发系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实际控制人家族由 JOHN LI 作为代表，来实施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JOHN LI、WEIJUN LI 以及陈涛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发表其意见或行使相应权利，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单独行使其对浩欧博的权利。

请发行人：（1）说明海瑞祥天历史沿革，及 2013 年 3 月向 WEIJUN LI 增资的原因，价格和比例，WEIJUN LI 出资的资金来源；（2）2013 年的增资时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分配的决定，说明家庭成员的具体范围，关于家庭资产分配的具体约定及依据；（3）说明 WEIJUN LI 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如是，说明如何参与；（4）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由 JOHN LI 作为代表实施对发行人控制，实际控制人家族具体包含范围，该家族是否对 JOHN LI 就控制发行人方面施加影响及具体情况，该家族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如是，说明如何参与，是否有权撤销 JOHN LI 的代表权力；（5）JOHN LI 作为家族代表，仅持有海瑞祥天 2.0578%股权的原因，如何保证其在家族中的控制地位；（6）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海瑞祥天的公司章程、股权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历年的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核查海瑞祥天的历史沿革；

（2） 查阅海瑞祥天历年的审计报告、资本入账凭证，WEIJUN LI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转凭证以确认WEIJUN LI 2013年增资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3） 核查实际控制人家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关于家族内部资产分配的说明；

（4） 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参与情况及对发行人控制的具体实施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海瑞祥天历史沿革、WEIJUN LI 增资原因及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海瑞祥天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09年4月 设立	JOHN LI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年3月 增资	WEIJUN LI	99,000	99.00
	JOHN LI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8月 增资	WEIJUN LI	99,000	98.48
	JOHN LI	1,000	0.99
	LEE Charles Ching Chuen（李庆春）	533	0.53
	合计	100,533	100.00
2017年3月 增资	WEIJUN LI	99,000	97.94
	JOHN LI	1,000	0.99
	LEE Charles Ching Chuen（李庆春）	1,080	1.07

时间及事项	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1,080	100.00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WEIJUN LI	99,000	97.94
	JOHN LI	2,080	2.06
	合计	101,08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确认，JOHN LI 早年离家出国求学、工作，为父母及家族所尽扶养照顾义务甚少，因此一直希望对家族的经济有所贡献，2013年海瑞祥天下属公司步入正轨，创业初步成功，遂安排其母亲 WEIJUN LI 对海瑞祥天增资，并提供增资所需资金。因此2013年 WEIJUN LI 增资海瑞祥天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对于家庭资产分配的决定。该次增资完成后，WEIJUN LI 持有海瑞祥天 99% 的股权，JOHN LI 持有海瑞祥天 1% 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港币 99,000 元（每 1 股海瑞祥天股份对应港币 1 元），资金来源于 JOHN LI 对 WEIJUN LI 的赠与。

（二）关于家庭成员的具体范围及家庭资产分配的具体约定及依据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的共同确认，其家庭成员的范围为：WEIJUN LI、JOHN LI 以及陈涛。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共同形成的资产分配约定为：以母亲 WEIJUN LI 为主持有发行人的股份，JOHN LI 和陈涛分别少量持有发行人股份；JOHN LI 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并代表家族实施对发行人的控制。三方一致认可目前对发行人的持股及权益分配情况，即 WEIJUN LI、JOHN LI 分别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发行人 72.69%、1.53% 的股份，陈涛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4.61% 的股份。

（三）关于 WEIJUN LI 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WEIJUN LI 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四）实际控制人家族具体包含范围，该家族是否对 JOHN LI 就控制发行人方面施加影响及具体情况，该家族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如是，说明如何参与，是否有权撤销 JOHN LI 的代表权力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家族具体范围系指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家族在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各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如有不同意见的，需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基于 JOHN LI 为浩欧博的创始人，具有相关行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实际控制人家族一致同意由 JOHN LI 作为实际控制人家族代表担任浩欧博董事、负责浩欧博具体经营管理及实施其他相关控制权力。WEIJUN LI 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陈涛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所起作用与其职位匹配，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WEIJUN LI 和陈涛均不对 JOHN LI 在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内的决策施加任何影响或主张任何不同意见。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上述约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如实际控制人家族拟撤销 JOHN LI 的代表权力，则需实际控制人家族另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撤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程序。WEIJUN LI 和陈涛确认，其认可 JOHN LI 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认可目前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方式，不存在调整、改变或撤销 JOHN LI 代表权的意愿或安排，亦不寻求个人单独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五） JOHN LI 作为家族代表，仅持有海瑞祥天 2.0578% 股权的原因，如何保证其在家族中的控制地位

如前所述，JOHN LI 在海瑞祥天的持股比例为家族成员间关于家庭资产分配的结果，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由 JOHN LI 为代表具体实施对发行人的控制，不存在某一家族成员在家族中拥有控制地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决策方式并非根据持股比例表决，JOHN LI 在海瑞祥天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 JOHN LI 在家族中的地位。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其股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

经核查，（1）WEIJUN LI 为 JOHN LI 和陈涛的母亲，三人为直系亲属及《上市规则》等文件所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2）三人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5.15% 的股份；（3）JOHN LI 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4）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发行人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以及协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倪俊骥

陈晓纯

陈晓纯

方勔

方勔